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0日竣工，2023年7月12日投入试运行，2023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于2023年8月完成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3年8月2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

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后附项目公示截图。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30823162109096304.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尹良鸿为组长；厂长王忠华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钟胤元（车间主管、职环保管理员）、姚荣盛（车间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杨汉星（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厂长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3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总经理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

2023年8月28日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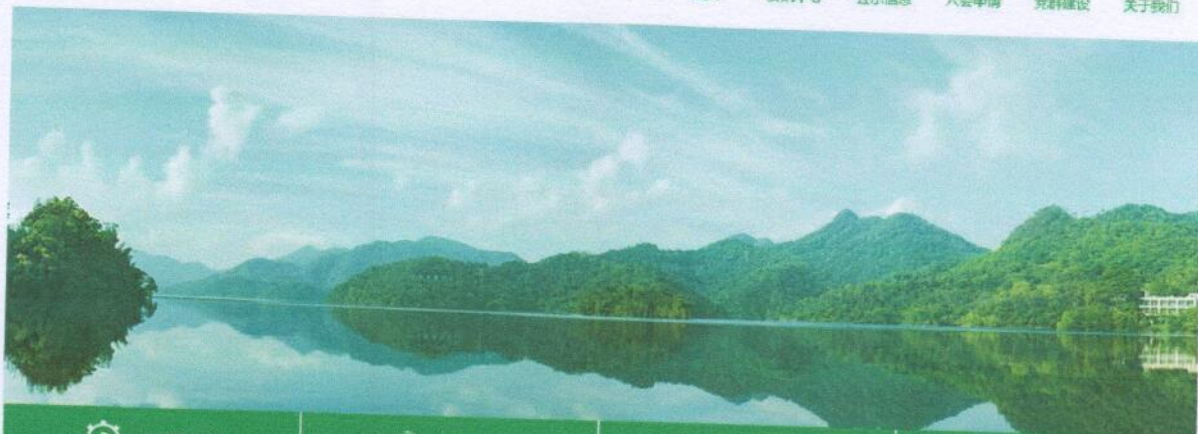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3-07-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1. 项目名称：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
3. 建设概况：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板芙镇南村村委会一路1号之二。中心坐标为北纬22°23'12.87"，东经113°19'55.57"。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6555m²，建筑面积为15000m²。项目共有员工50人，其中一期聘用员工20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及工艺品。年产柜子2500张、椅子2500张、桌子2500张、沙发5000张、床2500张。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于2018年10月23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板）环建表〔2018〕0054号。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已于2023年06月25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51MJY05T001Y。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因此，现进行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美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11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征文征...
-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7 玺枫源新中山古镇加气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16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43.2吨/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经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总VOCs、臭气浓度）。项目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由水帘柜喷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最后经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达到《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总VOCs≤30mg/m³；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经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企业通过加装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门窗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来源）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经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 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新料包装物，产生量约0.008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水性漆包装物产生量约0.05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5t/a；水性漆漆渣产生量为0.66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抹布0.5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险废物单独贮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经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宏赞一路1号之二

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13925397777

邮箱：1113468228@qq.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境美术 | 继续教育 | 环境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品牌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江华庭二楼201-206A室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zssex@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